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看守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第三部分：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看守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公安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7号），看守所主要职责为：

负责刑事拘留及不予投送人员的监管工作及深挖余罪工作和治安拘留人员的监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5 个，情况如下：

（1）综合中队：收押、提审、接待工作，并负责安排日常后勤工作，包括车辆、环境卫生，食堂等。

（2）财务室：全面负责财务部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制定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制定、维护、改进财务管理程序和政策，制定年度、季度财务计划；负责编制及组织实施财务预及决算报表及报告；负责资金、资产的管理工作；管理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的关系；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日常事务性工作。

（3）内勤室：协助领导草拟工作计划、总结和各类报告；按要求汇总、统计、上报各种报表；做好资料、文档、印章管理和文印工作。

（4）管教中队：对新收押人员进行过渡管理教育；对分管监室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监室秩序督促在押人员遵守看

守所管理规定以及一日生活制度，及时处置在押人员异常动态；对在押人员进行思想谈话教育。

(5) 巡控中队：督促在押人员一日生活制度及其他管理规定，发现并处置在押人员违规行为。协助管教民警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看守所在职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9 人。我所人员编制统一在公安局核算。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看守所本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十五、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4

第三部分：宝清县看守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1.37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09.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1.43 万元，同比增长 110.45%。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3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1.37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看守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23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3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1.43 万元，同比增长 110.45%。增加主要原因：因看守所搬迁新址，新看守所面积比原看守所面积增加一倍多，地址距离城区较远，再加上收押人数激增，进而增加了其相关支

出。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31.37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公安）221.37 万元、执法办案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 109.94 万元相比，同比增长 110.45%。增加主要原因：因看守所搬迁新址，新看守所面积比原看守所面积增加一倍多，地址距离城区较远，再加上收押人数激增，进而增加了其相关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31.37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221.37 万元、专项收入 1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1.3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31.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1.37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9.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9.9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1.43 万元，同比增长 110.45%。其中：

1、204020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1.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9.94 万元增加 111.43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看守所搬迁新址，新看守所面积比原看守所面积增加一倍多，地址距离城区较远，再加上收押人数激增，进而增加了其相关支出。

2、20402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0。主要原因是：
因加强看守所安全系数等工作力度进而增加了其相关支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31.37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
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231.37 万元，其中：

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9 万元，主要包括：临时工工资 44.29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85.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57.46 万元、维修费 1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 万元。

3、社会福利和救助 101.62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 101.62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
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原因是公安局统一列支。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看守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137.26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万元，共有车辆 5 台，价值 101.74 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其他车辆 0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他资产价值 35.52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4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1.37 万元。项目为：临时工工资 44.28 万元；监所安全及业务费 75.46 万元；疫情防控办案费 10 万元；在押人员给养费 101.62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看守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